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
改以现金方式收购部分标的资产的说明**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6日起停牌。自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组织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7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及以现金方式收购部分标的资产的相关议案，现将终止本次资产重组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改以现金方式收购部分标的资产的原因

公司原筹划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亿利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控股”）购买其持有的鄂尔多斯市正利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利新能源”）49%的股权、内蒙古亿利库布其生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库布其生态”）50%的股权、张家口京张迎宾廊道生态能源有限公司、60%的股权以及张家口亿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向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集团”）购买其持有的库布其生态20%的股权，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上海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亿鼎投资中心”）购买其所持有的热电联产相关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以下简称“热电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为加速推进公司清洁能源业务整合计划，提高资产重组效率，完善公司清洁能源业务布局。鉴于本次重组方案尚需继续完善优化，部分资产相关问题的落实解决尚需一段时间，为尽早将已成熟商业运营并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的光伏发电资产纳入上市公司体内、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满足公司产业转型升级要求，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考虑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公司决定

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改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所属电站已经正式并网发电且历史盈利性较好的光伏发电公司股权，具体为：正利新能源49%的股权以及库布其生态70%的股权。

对于迎宾廊道、亿源新能源的部分股权，亿利控股已出具《承诺函》，在亿利控股属于亿利洁能关联方期间，如迎宾廊道、亿源新能源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并具备商业运营条件，亿利控股将与公司协商，按照经亿利控股和公司内部审议通过的交易方案将亿利控股所持迎宾廊道或/和亿源新能源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

二、终止本次重组事项的具体过程

2017年8月31日，公司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亿利控股、亿利集团及亿鼎投资中心就标的资产部分问题的解决落实所需具体时间进行了沟通论证，因相关问题的解决及落实尚需一定时间，为提高公司清洁能源业务转型布局的效率，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就终止本次重组并以现金方式收购部分标的资产事项初步沟通达成一致。

2017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及以现金方式收购部分标的资产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署了终止本次重组的协议，并与亿利控股、亿利集团就现金收购正利新能源49%股权、库布其生态70%股权事项签署了意向协议。

本次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在本次重组筹划、停牌期间，已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终止本次重组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公司将于2017年9月6日下午14: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投资者说明会，说明本次资产重组终止的具体情况。

上述相关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改以现金方式收购部分标的资产的公告》、《关于终止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等文件。

三、披露预案之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股东、交易对方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至上市公司股票因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一交易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公告了本次重组预案以及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相关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等其他相关文件，并披露自2017年8月7日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且公司予以回复后，公司将按照规定申请复牌。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尚未完成问询回复工作，公司股票仍处于停牌状态，公司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股东、交易对方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于公司公告重组预案至终止重组事项期间在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本次资产重组终止事项是否构成交易一方或多方违约、违约责任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由于此前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条件未满足，故上述协议均尚未生效。经与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公司与交易对方于2017年9月4日签署了相关协议的终止协议，明确终止本次重组，交易双方均无需承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涉及的相关违约责任。

五、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改以现金方式收购部分标的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与交易相关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协议，本次交易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生效，上述任一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协议均不能生效。截至目前，本次重组事项尚未经公司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协议尚未生效。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终止协议的约定，各方同意现在及未来均不会因资产重组事项被终止，而追究任何一方的违约责任及/或赔偿或补偿责任。

目前公司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改以现金方式收购部分标的资产，不会对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股票复牌安排

公司将在2017年9月6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同时申请股票复牌。

七、承诺

公司承诺：公司在披露终止资产重组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4日